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小字第2170號

-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- 99 鄭雅蓬
- 10 被 告 林慶祥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
-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捌拾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- 15 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(並於本判決確定之
-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),餘由原
- 19 告負擔。
-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
- 21 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壹、程序事項
- 24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,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,民事訴訟法
- 25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
- 26 區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27 貳、實體方面
- 28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2日上午9時51分許,駕駛
- 29 車號000-00號計程車,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- 30 前時,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,致碰撞由訴外人楊偉宏所
- 31 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系爭車

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7,483元(含零件525元、工資9,129元及烤漆17,829元)。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,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,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27,483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:被告只有撞到系爭車輛保險桿的兩個螺絲點,不可能花到二萬多元,只要烤漆保險桿,應該不用拆除,原告請求金額過高,被告認為5,000元差不多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- 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;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,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所駕車輛違規撞及而受損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及現場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3至29頁),被告僅爭執本件損害金額,對於過失駕駛行為並無爭執,是被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,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所減少之價額,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,據此規定請求得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,修理材料以 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已之事實 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,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 明文,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,應先由原告負 舉證之責。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因此事故受損致支出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修復費用27,483元,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(本院卷 第25、27頁)所示,其修復項目包含:後保險桿(修)、 塑膠扣耗材、拆卸及安裝後保險桿、更換後保桿、車輛后 舉升機、維修後故障代碼記憶體(修理)、後保險桿噴漆 等項目,然原告就系爭車輛受損狀況僅提出肇事現場車損 照片(黑白),尚難確認系爭車輛之保險桿受損程度,另 觀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報告資料(本院卷第33至41頁)所載,其於事故現場圖之 現場處理摘要記載「···B車(即系爭車輛)···行駛至事故 地點停等,A車(即被告車輛)因停(煞)後又滑行的狀 況,造成A車前車頭與B車後車尾碰撞」,固堪認被告車輛 前車頭有碰撞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之情形,然依車損照片 (彩色) 所示,尚難認系爭車輛之保險桿所受損害有拆卸 或更换零件之必要性,僅得認定系爭車輛之保險桿有受損 而有烤漆之必要,則依估價單所列之噴漆費用(含工資及 材料)1,380元、6,900元及8,700元,共16,980元,堪認 有其必要性,逾此部分之請求,則不能准許。

- 四、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,98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因被告於本院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悉本件起訴狀事實,故以翌日即113年7月9日計算,本院卷第85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,於本判決結果 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,併此敘明。
-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;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01 法 官 郭麗萍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4 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 06 中 23 民 華 國 113 年 7 月 0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08 算 計 書 09 金 額(新臺幣) 項 目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 11 1,000元 合 計 12 附錄: 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,不得為之。 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 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19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